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长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根据有关规定以及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长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。

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，公司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企业文化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，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控股股东的各项工作要求，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、督促有关问题整改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，每年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；

（三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，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方式、时间等。必要时，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；

（四）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议题，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，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；

（五）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；

（六）负责组织制订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，以及公司基本管

理制度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，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；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；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；

（八）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，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，负责督促、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；

（九）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，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；

（十）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，负责签署公司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；与总经理签署年度和任期经营责任书等有关文件；签署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；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；

（十一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，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，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；

（十二）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；

（十三）按照股东有关要求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及时提供信息，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，检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，保证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十四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，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，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；

（十五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，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，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；

（十六）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；

（十七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董事长专题会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，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讨论；董事长职责内的事项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讨论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参加会议人员由董事长根据会议研究事项的情况确定。

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，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，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；
- （二）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事项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实行董事长负责制，对董事长职责内和董事会授权决策的事项，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由公司领导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导有关部门贯彻落实，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。

第四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

第十六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报告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及重大问题；
- （二）行使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和结果；
- （三）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、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（含授权决策项目）综合评价结果；
- （四）监事会、审计等监督机构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董事长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和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建立健全与董事会、外部董事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代表董事会，按规定及时向股东提供信息、报告工作。

董事长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董事会日常运行、工作计划和决策执行等总体情况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股东大会进行书面报告。

董事长是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第一时间报告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，并根据需要召

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决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外部董事，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均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